

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部3樓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輝	紀錄	曾珮菁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副理事長林清松、高中職主委黃文龍、高中職副主委高雲、本部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楊德旺、專員楊明朗、范碧之小姐、黃思綺小姐、陳香妘小姐		
請假人員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事處黃專門委員靜華、陳科長家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

參、案由：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緣由：

本部99年12月27日召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9年度第3次座談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建請確認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原則，並請本部召開支給原則三方(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研商會議。

二、現行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規定：

(一)94年規定：

1. 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本部9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2. 本部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以：有關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刪除「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之文字。
3. 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重申94年7

月 8 日函意旨。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抽查部分國立學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於校慶、運動會當日未實際上課，仍支領鐘點費案。為使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更臻明確，本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其規定意旨係考量鐘點費之支給，應以實際授課為依據，上列活動並非為教師授課，不宜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四、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 3 次座談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提出：「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並未有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不得核支鐘點費，亦並非教師未實際上課，即不得核支鐘點費。況且教師因差假或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均另執行學校交付之其他工作，學校不但未另核給其他工作費，卻要收回教師鐘點費。」爰提案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應依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節數，如有授課或實際參與相關活動時，得支給超時鐘點費。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書函及同年月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98442 號函之意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肆、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0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部3樓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國輝	紀錄	曾珮菁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理事長劉欽旭、副理事長林清松、高中職主委黃文龍、高中職副主委高雲、本部中部辦公室專門委員楊德旺、專員楊明朗、范碧之小姐、黃思綺小姐、陳香妘小姐		
請假人員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列席單位及人員	人事處黃專門委員靜華、陳科長家士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

參、案由：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案，請討論。

說明：

一、辦理緣由：

本部99年12月27日召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99年度第3次座談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建請確認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原則，並請本部召開支給原則三方(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研商會議。

二、現行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規定：

(一)94年規定：

- 1.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本部94年6月24日召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2.本部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以：有關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刪除「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之文字。
- 3.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重申94年7

月 8 日函意旨。

(二)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8 年抽查部分國立學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於校慶、運動會當日未實際上課，仍支領鐘點費案。為使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方式更臻明確，本部於 98 年 12 月 15 日訂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教師於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如未有實際超時授課之事實，不得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其規定意旨係考量鐘點費之支給，應以實際授課為依據，上列活動並非為教師授課，不宜支給超時授課鐘點費。

四、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第 3 次座談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提出：「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因差假未實際授課之該超時授課節數，不得核支鐘點費。』並未有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不得核支鐘點費，亦並非教師未實際上課，即不得核支鐘點費。況且教師因差假或重要活動未實際上課，均另執行學校交付之其他工作，學校不但未另核給其他工作費，卻要收回教師鐘點費。」爰提案建議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應依 94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學校舉辦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時，適逢課表註記之超時授課鐘點費節數，如有授課或實際參與相關活動時，得支給超時鐘點費。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本部 94 年 7 月 8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88847 號書函及同年 25 日台人(三)字第 0940098442 號函之意旨，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

肆、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